

证券代码：839216

证券简称：西施兰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北京大道南端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078,3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7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8,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8,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8,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8,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122001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780,957.6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6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8,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8,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资金购买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且仅限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用于购买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在上述额度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一年，从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8,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焦永涛、李海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